

一、 配合專利法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，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一篇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2 章、第 4 章、第 7 章及第 13 章

配合專利法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，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 日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一篇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2 章專利申請書、第 7 章優先權、優惠期及第 13 章分割、改請等部分內容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新修正專利法規定，於基準中明訂：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，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。惟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，申請時亦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「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」欄位，並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及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作業。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，將於實體審查審認之，相關審查基準，可參照本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4.「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」。另外，本局已修正專利相關申請書提供申請人下載使用。
- (二) 依據本局 105 年 8 月 19 日智法字第 10518600820 號函釋，有關專利代理人死亡，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，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規費一事，亦明訂於旨揭基準第 4 章代理人第 5 節變更代理人。
- (三) 本局受理優先權日與申請日同日之優先權主張一事，已明訂於上揭基準第 7 章優先權第 1 節國際優先權(1-7-1 頁)。

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一篇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2 章專利申請書、第 7 章優先權、優惠期及第 13 章分割、改請之內容，請詳

參本局網頁首頁→專利→法規資訊→現行專利審查基準。(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680&CtUnit=320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1)

二、 本局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內容之調整

優先權證明文件係用以確認專利申請案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，故應以取得首次申請日之該份說明書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。至於後續異動文件，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範疇。有鑒於此，自 105 年 8 月 12 日起，申請案經改請或分割者，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，調整為取得首次申請日之原申請案內容；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，而以外文本提出，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，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首次申請日，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，調整為以外文本為內容。

三、 專利面詢改善方案

為了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效率，並協助當事人與審查人員間之雙向溝通，以降低彼此對案情認知之差距。本局於去(105)年度就現有面詢制度進行全面檢討，針對實務運作上常見的問題，例如辦理時機、事前準備、面詢程序及紀錄之製作等事項，經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，今(106)年 3 月已完成規畫多項改善措施，並於 4 月至 6 月試行。

面詢改善方案之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修正專利面詢作業要點：作業要點中新增「面詢申請，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，敘明面詢事項與說明」之規定。當事人申請面詢，必須提交「面詢申請書」載明要面詢之事項並作簡要說明，具體指出申請面詢之必要性。

- (二) 修正「面詢申請書」及「面詢通知書」：新增「面詢所依據之審查版本」及「面詢事項及說明」等欄位，使當事人及審查人員於事前即可依所載之面詢事項預作準備，於面詢時依該事項進行雙向溝通，以提高面詢效益。
- (三) 規範面詢程序：製作「面詢須知」作為內部訓練教材，說明面詢時應進行之必要程序，例如：檢核及介紹人員身份、確認面詢事項、技術說明、意見交換及確認紀錄等步驟，以保障當事人應有的面詢權益。
- (四) 修正面詢紀錄表：修正現行面詢紀錄表，引領當事人及審查人員進行面詢事項及面詢程序，並開放當事人得自行攜帶電子設備，依本局「面詢紀錄表」之格式繕打其所陳述之意見。

對於前述面詢改善方案之重點，本局已於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舉辦一系列的說明會進行宣導、說明，並將蒐集各界反映之意見，於試行後再進行檢討及方案之修正。為提升舉發制度審查品質走向言詞審查已成為國際趨勢，本面詢改進方案亦將作為舉發審查口頭審理制度之準備。

本局已修正「專利面詢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提供下載使用，詳參本局網頁首頁→專利→專利申請表暨申請須知→22.專利面詢申請書(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487&CtUnit=3633&BaseDSD=7&mp=1)。並增訂「專利申請案面詢紀錄表」、「專利舉發案面詢紀錄表」請詳參本局網頁首頁→公告資訊→布告欄→本局將於4~6月試行面詢改善方案。(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18255&ctNode=7127&mp=1)

四、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於執業期間進修相關規範

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提升專利代理品質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，應每 2 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，其最低進修時數為 12 小時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其當年度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起算。

針對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申報進修時數，除參與本局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辦理之項目外，其他皆應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就進修時數及證明文件，送本局登記備查，本局提供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申報書表單，置於本局網頁首頁→專利→專利師專區→專利師法相關申請書表提供下載(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731&CtUnit=3239&BaseDSD=7&mp=1)。

另外，為使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瞭解新措施之執行作業，本局已新增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 Q&A」，請詳參本局網頁首頁→專利→專利師專區→專利師法問答集(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732&CtUnit=3240&BaseDSD=7&mp=1)。

五、 「合作專利分類(CPC)發展現況」

歐洲專利局(EPO)與美國專利商標局(USPTO)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簽署協議，兩局合作開發的「合作專利分類(Cooperation Patent Classification，簡稱 CPC)」系統，在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(SIPO)及韓國智慧局(KIPO)先後與歐洲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簽署合作備忘錄，並對專利文獻逐步實施 CPC 分類後，雖日本特許廳(JPO)

仍維持以其自行開發的 FI/F-term 進行分類，世界五大專利局中的四大局都已陸續採用 CPC 作為其專利分類系統，CPC 儼然已有成為全球性專利分類系統的趨勢，並為各國專利制度調和立下新的里程碑。

參照目前實施 CPC 之各專利主管機關作法，本局現階段已推廣將 CPC 作為本局內部檢索使用之參考，對外公開及公告仍以 IPC 為主。本局仍將持續追蹤其發展動態，並整理「合作專利分類(CPC)發展現況」簡報相關資料，請詳參本局網頁首頁→公告資訊→布告欄。
(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7785&ctNode=7127&mp=1)

六、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.0

本局近年來除了清理積案之外，更致力於提升專利審查品質，於 104 年初成立跨組室「專利審查品質覆核小組」，執行審查品質覆核工作。為了更精進專利審查品質，於 105 年 8 月另成立「專利審查品質規劃小組」，針對各國專利品質覆核制度進行分析，並於 105 年 12 月底擬訂我國具體可行之品質覆核方案。

依據完成之規劃方案，品質覆核制度將分為短期目標、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等三階段，循序漸進，將品質覆核擴大為品質管理，逐步建立完善之品質管理策略架構及措施。

自今（106）年起，首先執行短期目標，其重點是：

- (一) 選用優秀審查人員擔任覆核人員。
- (二) 覆核類型之細緻化（四階層）。
- (三) 明確界定「再檢索」之覆核態樣。
- (四) 覆核項目之精細化。

- (五) 覆核表之便利化。
- (六) 加強覆核外審案件。
- (七) 抽案時點由「製稿後判發前」改為「判發後發文前」。
- (八) 覆核作業採兩階段流程。
- (九) 明定覆核意見分歧案件之處理方式。
- (十) 訂定「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」。
- (十一) 舉辦覆核人員教育訓練。

為了統一專利品質覆核之標準，將以現行「專利初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規範暨標準作業流程」為基礎，參考現行品質覆核小組之實務運作，於今（106）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「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」，以供覆核人員及審查人員有所依循。依據該要點，每年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以形成明確且一致之標準。